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埤頭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23033彰化縣埤頭鄉合興村斗苑西路138號
承辦人：辦事員 劉人豪
電話：8922117#113
傳真：8927320
電子信箱：ntws20@pitou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埤鄉民字第11500150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彰化縣選舉委員會有關教師參與選務工作敘獎，納入教師介聘辦法等相關規定之積分採計項目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彰化縣選舉委員會115年10月22日彰選一字第115000169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函釋略以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9條第2項及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8點第4款，均已明定獎懲納入積分審查計算。次查115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積分審查原則，亦明訂此類獎懲係「由所屬機關或所屬上級機關核給之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，縣市級、中央級核給之獎狀（牌）為認定標準（如選舉准予採計）」。爰此，教師參與選務工作是否核予獎懲，係由主辦機關及

4

人事室　　收文:115/10/30
1150004166　　無附件

學校主管機關決定，倘經前開機關決定核予獎懲，其獎懲額度即依審查原則規定納入積分採計。本案請依教育部前開函意見辦理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前開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彰化縣埤頭鄉埤頭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埤頭鄉豐崙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埤頭鄉芙朝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埤頭鄉中和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埤頭鄉大湖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30 11:12:52

裝 訂 線

54